

审批意见:

锡署环审表〔2022〕1号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华北油田分公司二连分公司蒙阿线阿北-阿一段、哈阿线哈一联-阿一联段输油管线安全隐患治理项目位于锡林浩特市及东乌珠穆沁旗，其中哈阿线哈一联-阿一联段改造管线长度15.8公里，占地面积141511.87平方米；蒙阿线阿北-阿一段改造管线长度9.5公里，占地面积107270.23平方米。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锡林郭勒盟行政公署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管控要求。我局原则同意本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要严格按照《报告表》和设计文件的要求组织施工。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严格落实建筑施工期的环保措施，对施工场地、施工便道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减少施工扬尘污染；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直接泼洒抑尘，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或用于道路洒水抑尘；采取低噪声设备和防噪措施，做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达标。

2.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宽度，最大限度减少地表扰动。施工前剥离表土单独堆存，强化堆存管理，回用于后期生态修复。落实生物多样性保护要求，坚持因地制宜原则，使用原生表土和乡土植物，采取必要的养护管理等措施，重建与周边自然生态相协调的植物群落，最终形成可自然维持的生态系统，保障草原生态功能。

3.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控制并行或交叉间距，落实安全敷设等安全措施要求，防止施工破坏现有管道，并采取提高管道设计系数等措施强化管道本质安全。加强运营期维护管理，定期进行管道壁厚和内腐蚀检测。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要求，制定和完善环境应急预案，并按相关规定报送有关部门备案。

4. 项目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我局委托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锡林浩特市分局、东乌珠穆沁旗分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经办人: 张璐洁

